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年報	每年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報	表 號	30291-90-01

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統計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

單位：件

總計	決定結果	不受理	駁回	撤銷原處分	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	部分撤銷部分駁回	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	移轉管轄	再審 駁回	再審不受理	自行撤回
631	631	105	409	13	33	20	6	1	1	4	39

中華民國109 年1月19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備註：本報表不含部分撤銷部分不受理1件

資料來源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行政救濟科依訴願審議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主計處統計科，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「臺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」。